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保荐人”）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华忠、郑守林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奥特迅”）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奥特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因此，本保荐人保荐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 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结果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奥特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倪晋武 2008年3月17日
倪晋武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华忠 2008年3月17日
李华忠

郑守林
郑守林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马卫国 2008年3月17日
马卫国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罗凌 2008年3月17日
罗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马昭明 2008年3月17日
马昭明

保荐机构公章



2008年3月17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本机构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本公司委派 李华忠、郑守林 担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上述委派人员均已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本公司将确保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有效分工协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8年3月17日

附件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奥特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本机构”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奥特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奥特迅进行尽职调查。联合证券认为:奥特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此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联合证券决定向贵会推荐奥特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现将与本保荐人此次保荐工作有关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奥特迅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

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所有员工均与发行人签定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基本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14,423.61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875.90万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47,053.67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107.695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3%，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此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依据《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核查情况

1、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关于“申请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

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60%，符合《若干意见》中关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等电力自动化电源成套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十九）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4、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综上所述，联合证券认为，奥特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联合证券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联合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大方正祥和欧立电子，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83.83%、7.00%、6.5%、1.67%和1.00%的股权。其中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分别持有其67.50%和32.50%的股权；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王凤仁先生和李强武先生，分别持有其52.38%、33.33%和14.29%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王结先生，分别持有其64.10%和35.9%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廖晓霞女士、廖晓东先生为姐弟关系，詹美华女士为廖晓东先生之妻，肖美珠女士为廖晓霞女士和廖晓东先生之母亲，詹松荣先生为詹美华女士之兄；王结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李强武先

生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廖晓霞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欧华实业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56.5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晓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员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94.35%的股份，持股较为集中。本次发行成功后，廖晓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员仍间接持有公司70.45%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任非家族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因而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由于受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电力行业预算管理及货款结算的影响，发行人的销售实现及货款回收周期均较长，因此导致发行人存货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发行人每年末存货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持续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与应收账款净额合计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14%、67.12%和63.22%，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1.31%、36.42%和17.33%，一年以内（含一年）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64%、75.54%和82.54%。尽管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公司，基本不存在货款回收风险，且发行人产品的验收通过率为100%，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仍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

（三）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厂房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磡二村怡华工业园，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分别至2008年4月30日和2008年12月5日，到期发行人有优先续租权。将于2008年4月30日到期的租赁合同，已于2008年1月15日续租完毕，租期为一年。上述生产厂房的出租方深圳市怡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股东为孙玩和孙金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厂房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已证明发行人租用的

厂房最近2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被拆除计划，也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已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承诺，如发行人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终止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予以全额弥补。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损失。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已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A646-0048，土地面积约为29,206.83平方米的地块用来建设生产基地。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发行人生产规模。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产能将从2007年的3,800面扩大到11,000面，相对于现有生产规模而言，产能增幅较大，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营销网络的建设时间较长和营销网络队伍建设滞后将导致市场开拓不力，从而带来市场开拓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如果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跟不上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三、联合证券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从事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容量

（1）电力行业持续发展，市场需求迅速增长

电力自动化电源是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规模扩大还是技术改造都必须同时伴随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建设，这给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长久的活力。

在电源建设方面：近些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统计显示，2006年我国发电总装机容量为6.22亿千瓦，同比增长20%；总发电量为2.83万亿千瓦时，增速高达13.5%，我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已经连续十年位居世界第二位，但我国人均

拥有发电装机容量0.45千瓦，仅相当于发达国家的1/3；电能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例为11%，远低于17%的世界平均水平，因此，电力工业蕴藏的发展潜力巨大。根据预测，2007年全国新增装机将超过9,500万千瓦，“十一五”期间共新增装机4.2亿千瓦，考虑5,900万千瓦机组退役因素，2010年底全国装机容量将达到8.85亿千瓦；“十一五”期间，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等在内的电源建设总投资高达10,000亿元左右，每年平均2,000亿元左右。

在电网建设方面：长期以来，我国电力工业“重发轻供”，电网建设投入严重不足，电网累计投资占电力投资的比例约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50%以上的水平，电网发展严重滞后于电源发展。特别是近年来，电源建设和投产速度加快，电网发展滞后的矛盾更加突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出版的《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06）》明确指出：当前电力建设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输变电建设严重滞后于电源建设，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规划报告，全国“十一五”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的总额将达13,640亿元，其中国家电网投资为11,300亿元，南方电网投资为2,340亿元，是“十五”期间电网投资2倍多；而“十一五”后三年的电网建设和改造的投资额度约为9,340亿元，年均投资额3,100亿元左右。展望未来10-20年，中国电网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一般情况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投资占每个新增变电站投资额的1%。此外，电力自动化电源的使用周期为8-10年，电力系统每隔8-10年须对其进行更换，而部分技术和质量达不到发电厂、变电站安全运行要求的电源设备还将提前更换。因此，随着发电厂和变电站基数加大，即使未来新建项目投资力度放缓，仅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需求量亦相当可观。据预测，2007-2011年我国电力系统对直流操作电源的需求约为200亿元，年均需求约为40亿元。目前发行人销售订单90%以上来自电力系统，其中技术改造设备采购已占全部订单的50%左右，未来技术改造的市场需求将呈上升趋势。

（2）我国核电市场前景广阔，市场需求将呈爆发性增长

2006年我国的核电装机容量是764万千瓦，占国内总装机容量的1.1%，远低于全球16%的水平。“十一五”期间在建或即将启动的大型项目有广东岭澳二期（200万千瓦）、辽宁红沿河一期（400万千瓦）、福建宁德一期（200万千瓦）、安徽芜湖

一期（200万千瓦）、浙江三门一期（200万千瓦）以及山东海阳一期（200万千瓦）等。我国规划到“十一五”期末核电装机容量要达到1000万千瓦，到2020年将达到4000万千瓦。

核电站对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的技术要求较高。发行人是国内第一个产品应用于核电站辅助设施（田湾核电站）和核电站常规岛改造与新建（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项目的国内电源设备制造商。发行人已完全具备研发、设计符合核电站安全要求的电源设备的相关经验。目前，发行人正积极落实核电站IE级项目鉴定，为发行人产品进入核电站核心部分即核岛做充分准备。

核电市场容量较大。核电站对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的技术和质量要求高，且须对其进行鉴定，因此核电站此类设备的附加值较高，比如发行人参与的岭澳核电站常规岛项目的单笔中标金额约为630万元，同期由法国Areva公司中标岭澳核电站核岛部分直流设备的中标金额约6,000万元。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良且发行人已具备相关经验，发行人将参加辽宁红沿河、福建宁德、广东阳江等200万千瓦级核电项目投标，目前正着手进行相关的准备工作。根据发行人销售中心统计，辽宁红沿河、福建宁德、广东阳江等12台100万千瓦级核电项目常规岛和核岛项目对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需求量约为3.6亿元。

随着国家对核电站设备国产化率要求的提高和发行人在核电站核岛项目技术、经验的积累，未来发行人在核电市场的销售额将越来越大。

（3）我国冶金、石化等市场对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的需求较大

据预测，2006年除电网、发电外的行业对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的需求有9亿元左右，且年均以20%左右的速度增长。限于现有生产能力的制约，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虽然发行人对石化、冶金等行业有所涉及，但并未给予过多关注，而该类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发行人已加大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拓展力度，并取得良好效果，比如发行人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合作以来，合同金额已达800万元；发行人也是国内第一个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电源设备制造商。随着国家对石化、冶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及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带来的产能扩大，发行人将充分运用已有优势，进一步加大石化、冶金等市场的拓展力度，并跟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提升产品的销售量。

据预测，2007-2011年我国包含电力行业在内各行业对直流操作电源的市场需求量约为280亿元，年均需求约为56亿元，年均增长幅度约23%，其中电力系统对直流操作电源的需求约为200亿元，年均需求约为40亿元；预计未来几年电力专用UPS电源与逆变电源的年需求量约为15-20亿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市场容量较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2006~2010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十一五”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等均支持、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同时国家对已完成国产化的电力设备行业的技术与产品明确限制进口，鼓励采用国产化装备，尤其是在三峡工程、西电东送、核电等重大项目方面。

(2) 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全社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同时，我国电力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大容量、高性能、环保型的机组快速增长，电网的覆盖面和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我国电力工业已经进入大电网、大机组、西电东送、南北互济、全国联网的新的发展阶段，并正向高效、环保、安全、经济的更高目标迈进。随着我国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电网结构的日益复杂和电压等级的升高，以及数字化变电站的推广，电源、电网系统必须加大投资力度以选用更为先进的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或对现有电源设备进行升级，以顺应发展的需要。因此，技术先进和智能化程度高的自动化电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行业前景广阔，并且具有长久的活力。

(3) 技术国际领先，不存在国际市场冲击

直流操作电源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已较为成熟，且具有价格优势，目前占据国内主流市场的均为国内企业，产品国产化率达100%。而国外

产品目前大多数仍在使用相控电源技术，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于国内已成主流产品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其系统功能也不如国产系统完善，因此国外产品对国内同行业厂商的影响不大。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国际环境。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现为我国直流操作电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企业。成立以来，发行人在业内率先推出多款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积累了丰富的运行经验，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电力自动化电源系列产品线，“奥特迅”已成为行业主导品牌。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

据不完全统计，直流操作电源行业约有生产厂家1,000多家，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发行人的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总体市场份额为业内第一，约为6%，并在500kV及以上变电站、大型发电厂、三峡工程等高端市场已占有绝对优势，如：截止2007年6月30日，在全国约300多个500kV变电站中占50%以上份额，在全国300多个600MW火力发电机组中约占50%的份额，全国首个特高压1000kV变电站（国家电网晋东南-南阳-荆门特高压交流示范工程）、全国首个特高压750kV变电站（青海官亭变电站）、三峡工程、大亚湾核电站、田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等均使用了该产品。未来几年内直流操作电源市场的竞争仍会激烈，但凭借自主技术积累和持续开发能力，预计未来三年内发行人产品仍将在国内高端市场保持较大优势。

（2）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

截至目前，国内生产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并通过电科院高压开关及直流电源质检站型式试验的企业主要有发行人、许继电源、烟台玉麟。而发行人是国内首家推出完全满足电力行业标准的电力专用UPS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1kVA-20kVA）的企业，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30kVA~80kVA电力专用UPS和逆变电源，该产品的推出将改变目前我国重要应用场合大功率UPS进口产品占主导地位的局面，最终实现替代进口的目标。随着由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该产品电力行业

标准的推出，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迅速提升。发行人销售中心综合招投标信息及与电力行业客户的交流等各方面的信息所得，发行人是近年来该产品市场的主导者，约占有70%的市场份额。

(3)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品是发行人首创，属于填补国内空白和引领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它适应了无人值守变电站、数字化变电站进行网络化管理的发展需要。该产品已通过了电科院高压开关及直流电源质检站的型式试验，并于2006年11月和2007年8月分别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奖”，其电力行业标准《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DL/T1074-2007)由发行人和电科院负责起草，已于2007年12月3日获国家发改委批准。

该产品目前市场竞争不充分，国内市场基本由发行人占主导地位，约占有90%以上的市场份额。随着该产品电力行业标准的推出，国内其他厂家在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推动下将进入该领域，但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和标准制定的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然可以保持绝对的市场优势。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此成立了下设测控事业部、电源事业部、结构与工艺事业部、系统技术部、信息部、中试部、技术支持部等7个部门和系统实验室、电源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3个实验室的大型研发中心，现已取得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成果，并作为负责起草单位或参加起草单位完成了多项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1) 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于2000年被认证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深圳市高新技术十佳创业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和“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于2001年通过了瑞士SGS的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

经过近十年积累，发行人已拥有“具有良好散热和屏蔽功能的大功率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以及软开关电源变换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以太网接口技术、蓄电池运行管理技术、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并联均流控制技术、智能

变送器技术、绝缘监测技术、光纤通信技术和先进的工艺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构建了相互关联的多技术、多学科的综合应用平台，发行人利用该平台自主研发了系列智能单元。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产品已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1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1项，并相继获得了“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证书”和“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2000年发行人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项目“GZDW系列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柜”的技术依托单位。

（2）软件开发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功能由软件控制，包含了大量的系统应用软件和管理软件模块。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于2004年11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获得“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称号。2007年12月奥特迅科技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强大的软件实力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和扩展硬件的潜力，满足电力工业的诸多实际需求，大大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程度。

（3）标准制定优势

作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电气工程委员会直流电源装置分委员会会员，发行人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时，结合发行人行业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直流电源标准的制定和推动，引领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

（4）持续创新优势

发行人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发行人近三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左右，有力支撑了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能力。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已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的良性循环，能将用户的要求快速地转化为产品，领先一步进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在产品自主研发和产品应用方面，发行人创造了多个国内第一。

2、营销和客户优势

在注重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也使得新产品的推广可迅速广泛的被市场认知、接受，形成规模效应。发行人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服务技术水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

水平。随着产能的扩大，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

发行人以优异的产品、完善的渠道、快速反应能力及个性化的服务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发行人现在已经拥有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各大发电公司在内的核心客户。这些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在精度、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个性化非常明显，需要与电力自动化电源生产商长期合作，以保证其优质、安全的产品供应。发行人同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互动合作关系，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拥有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人才优势

发行人从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目前，发行人专业从事研发与技术的人员达119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31%左右，该比例在同行业发行人中位居前列。此外，发行人拥有一支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客户基础的营销队伍。二者保证了发行人规模扩张及技术进步，已成为发行人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

4、质量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2001年通过了瑞士SGS的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ISO9001:2000质量体系标准，建立起一套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拥有全系列智能单元的自主知识产权，从高频开关直流电源模块、集中监控器、绝缘监测仪、UPS、逆变器等到成套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对整机有着极强的质量控制能力，杜绝了无自主研发产品的厂家经常出现的产品质量无法控制、系统搭建冲突和售后服务无法及时解决等问题，同时已积累了4,000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的系统集成经验，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业内领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服务能力为发行人产品赢得了良好口碑，“奥特迅”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获得了客户高度认可，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5、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细分行业内规模最大的企业，产品已应用于全国4,000多个变电站和发电厂，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原材料进行大批量采购，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可以满足大客户需求，承接高技术含量的订单，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个性化的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往往成为同行业产品定价的参照值。

规模化优势为发行人获得大客户订单、提高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与自身营销能力和客户基础相比有较大欠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订单能力的发挥，因此，发行人已决定运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预计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各种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将得到更好地巩固。

（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趋势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05年-2007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915.68万元、15,481.65万元及18,656.34万元，2006年较2005年增长了19.87%，2007年较2006年增长了20.51%。2005年-200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60.49万元、5,015.22万元及5,547.90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成长性较好。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是有利于缓解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二是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三有利于发行人继续保持业内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二）为发行人实现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充足资金，促进发行人产业化进程；为发行人的资本运营提供更加便利通道，使其能够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于促进发行

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奥特迅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五、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内核小组系由我公司资深投行人员、外聘会计师、外聘律师组成。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以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核意见

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就以下几方面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

通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会全体内核委员认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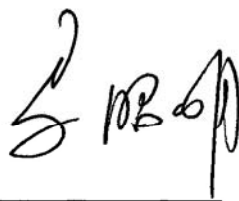
好，可以判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和可行的，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一致同意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贵会审核。

六、联合证券保荐意见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因此，联合证券保荐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说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昭明

